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703民初874号

锦州万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锦州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提供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8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